

中共福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新时期福州农村改革

石建国主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新时期福州农村改革

中共福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5年·北京

前 言

福州位于福建东部沿海，地处亚热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壤肥沃，依山面海，且有福州、长乐、连江平原，山海田综合开发、农林牧副渔共同发展的潜力很大，是发展现代化农业的理想区域。

然而长期以来，由于发展农业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实行“一大二公”的农村经济体制和“以粮为纲”的农业指导方针，造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过分集中，分配平均主义，严重压抑了农民的积极性，阻碍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束缚着农村经济的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确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本路线，实现了党在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制定了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针。同时也揭开了福州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

本书通过综述、典型材料反映和大事记三个部份，比较系统、全面、真实、客观地记述了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福州农村改革艰难曲折的历史过程、引人瞩目的巨大成就和推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作用。

综述部份以简史形式记述了自1978年底到1994年底16年中福州农村改革发展三个阶段的艰难历程：第一阶段，1978年底至1984年底，建立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形成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第一步改革，扩大了生产者的经营自主权，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为福州农村经济的发展创造了重要的前提条件；第二阶段，1985年至1992年，

迈开了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理顺产供销体制和坚持多渠道、少环节搞活流通为中心的农村第二步改革,使福州农村开始走上发展商品经济的轨道;第三阶段,1992年以后,在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的鼓舞下,农村改革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重点,大力发展高产、高效、优质农业,推进农村城镇建设,实施“奔小康”工程,使福州农村经济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典型介绍部份选择福州农村改革中最具福州特色、最有典型意义、最能体现改革成效的县(市)、乡镇和村一级的典型代表,其中有郊区的“菜篮子”工程建设、连江的水产业改革、罗源的脱贫致富、平潭林业建设的成就、福清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发展、永泰“绿色山城”的建设、闽清小水电的发展和洪山镇经济振兴之路、福兴投资区的发展和龙田镇农民新城、苔菴镇兴渔之路等等。

大事记记录了1979年至1994年中共福州市委、市人民政府为推进农村经济改革所采取的重大决策,农村改革中发生的重大事件等,作为综述和典型材料的补充。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为了总结党在这一阶段的历史经验,给后人以有益的启迪,使人们从这一阶段的历史轨迹中,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是一项崭新的事业,是一个大试验;判断改革的是非得失,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标准;改革是亿万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从而正确理解和积极支持改革,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因而编纂本书的宗旨,是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历史借鉴。

本书编纂工作在中共福州市委关心重视下,在市委王文贵副书记、林文斌秘书长直接领导下,在各县(市)区委党史研究室和市直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从1994年3月开始准备,经过一年多的努力,终于完成。

本书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编写过程中，掌握以下三个原则：

一是以中共中央《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导方针，注意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评价历史事件；对历史问题宜粗不宜细，有利于安定团结，有利于社会稳定。

二是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从历史事实出发，按历史的本来面貌反映历史，努力做到既实事求是地讲出历史的本然，又实事求是地讲出历史之所以然；既注意把正确的、有意义的东西放在主要地位来写，又不回避在当时客观条件下的局限性，用历史的眼光，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价。

三是注意地方特色，重点放在研究和记述党在这一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在福州农村的贯彻执行情况。

在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75 周年、福州市党组织建立 70 周年之际，谨将此书献给领导和投入福州农村改革并作出重大贡献的全体同志。

编 者

目 录

一、福州农村的改革	宋建新(1)
二、郊区的“菜篮子”工程建设	林振祥(42)
三、福清市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发展	余贤龙(49)
四、闽清县农村小水电的发展	闽清县水利水电局(52)
五、连江县水产业的改革	林 野 郑复龙(56)
六、罗源县的脱贫致富	游望森(60)
七、建设“绿色山城”	郑孝茂(66)
八、永泰县建筑业的崛起	郑孝茂(71)
九、平潭县海水网箱养鱼发展	林贻珠(74)
十、平潭县林业建设成就	游可惠(78)
十一、洪山镇经济振兴之路	王盛泽(82)
十二、“福兴投资区”的发展	伏 弩(87)
十三、“龙田”农民新城	余贤龙(91)
十四、金锋镇经济发展之路	宋建新(94)
十五、苔菴镇兴渔之路	宋建新(98)
十六、发展中的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余贤龙(102)
十七、黎明村经济发展的特点	郑复龙(106)
十八、福州市农村改革大事记	宋建新(110)

福州农村的改革

宋建新

福州现辖 6 县 2 市 5 区。总面积 11968 平方公里。1994 年总人口 555.47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413.55 万人。福州地处亚热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土壤肥沃，资源丰富，是发展现代化农业的理想区域。然而从 1958 年至 1978 年，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实行“一大二公”的农村经济体制，造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过分集中，以及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严重压抑了农民的积极性，阻碍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束缚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全市农业总产值始终在 4 至 5 亿元间徘徊。^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村改革认识的不断深化，1983 年后，福州农村普遍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形成了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1985 年后，福州农村又迈开了以调整产业结构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第二步改革，并在完善双层经营体制中进行了多样化的改革探索。1992 年后，福州市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大力发展高产、高效、优质农业，推进农村城镇建设，实施“奔小康”工程。十六年来，福州农村改革始终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允许并鼓励其他经济成分适当发展的政策；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形式为补充的政策；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允许和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先富起来的政策；有计划地逐步理顺农产品价格，实施多渠道流通的政

①《福州改革开放十四年》海峡文艺出版社 1993 年 3 月第 50 页

策；在确保粮食增产的同时，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政策；鼓励和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发展开发区、投资区、外向型经济的政策；科技兴农的政策；扶持老、少、边区脱贫致富的政策等。这些政策的贯彻执行，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调动了广大农民生产经营积极性，农村经济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

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深入讨论了农业问题，通过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肯定了包工到组、联产计酬等生产责任制。这两个加快农业发展的文件在福州农村传达，大大调动了广大农村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决心把农业生产搞好，把农村经济搞活。虽然当时从上到下有些领导人对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心存疑虑，至1979年初，还认为“一部分社队分地单干很严重”，“甚至有的还在蔓延发展”。然而，农民在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大胆地突破人民公社的一些经营管理制度，探索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对于群众的意愿，广大农村基层干部予以充分尊重。如罗源县，据1979年3月间统计，全县有933个生产队实行分组作业，占生产队总数的56.9%。其中采取包工到组、联产计酬、超产奖励的有818个队，采取小段包工、底分活评或其他形式的有115个队；全县暗地实行旱地包产到户有1165个队，占生产队总数的71.03%，发包耕地17155亩，占耕地总面积的9.28%。^①

1980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肯定了“在生产队领导下，包产到户没有什么复辟资本主义的危险”，明确了在一般地区，“已经实行包产到户的，如果群众不要求改变，就应允许继续实行”的精神传达贯彻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步伐开始加快。但在困难地区，1981年，由

①《罗源农村变革综述》罗源党史研究室 1995年2月第2页

于有的领导对困难地区能不能搞包产到户没有明确表态，有些社队群众虽然想搞，但不敢搞，仍在等待观望。

1981年2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召开“关于抓紧落实生产责任制，大力搞好备耕工作”的电话会议，福州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解放思想，清除“左”的影响，才使联产承包制在福州农村普遍推行。1983年，福州市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通知》，促进了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进一步推行。至1983年底，全市99%以上的农村基本核算单位（大队、生产队）实行了联产承包制，其中实行大包干的占86%。^①

在福州广大农村落实联产承包制的同时，林、牧、渔业等生产领域也借鉴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经验和做法，实行各种不同形式的承包责任制。

林业：林区从1981年开始开展林业“三定”工作（即稳定山林权属，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划定自留山），1984年全市基本完成。确定山林权面积1057.24万亩，占山林权总面积的94.99%。其中国家所有面积39.05万亩，占3.88%；集体山林权面积965.18万亩，占96.12%。确认林权面积中，国有林42.50万亩，集体林693.18万亩，国社合作所有4.11万亩，个体拥有17.87万亩。全市划定自留山面积88.36万亩，分享自留山户164424户，占应划总户数的81.73%，划定自留山面积占集体面积的9.58%，户均自留山5.4亩，人均拥有0.31亩，最多（福清）户均9.1亩，人均1.7亩。普遍颁发了山林权证书。^②

林业“三定”工作划清了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山林权，以及个人占有的林木，解决了长期以来山林权属不稳定的状况；给农民划定了自留山，建立了多种形式的森林管护责任制。同时，调解处理解决了一批山林权纠纷。福清县共调处山林权纠纷案件517起，

①榕委办（83）综255号

②《林区新貌》福州市林业局 1995年2月第13页

占总纠纷案件的 90.8%；调处山林面积 11.93 万亩，占纠纷山林面积 84.1%。^①

渔业：发展滩涂养殖，划分自留滩、责任滩。渔业捕捞实行以船为单位的承包经营、折股联营等一系列相应的改革。海洋捕捞业普遍实行体制下放至船，船网工具等生产资料按渔业劳力折股归社员所有。

畜牧业：乡镇集体养猪场、生产队猪舍和养猪用具等借给承包用户使用，按规定由承包户上缴给生产队一定提留，并完成交售生猪任务。

乡镇企业：大部分乡镇企业实行不同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多采取录用合同制工人、浮动工资、管理干部选聘等方法，建立责、权、利紧密结合、运转灵活的企业机制。

承包农户与国家和集体签订承包合同，合同期开始为 1~5 年，1984 年底，根据中央关于延长土地承包期，健全土地经营管理制度的指示精神，福州市委、市政府相应作出延长土地承包期，稳定和完善的决定，农村各乡（镇）村普遍与农民签订了延期合同，一般为 15 年不变，给广大农民吃了一颗“定心丸”，进一步稳定了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

在延长土地承包期的同时，福州农村又对山林、果树、茶园、滩涂、水面等承包期，进行全面落实，予以相应延长。^②

随着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的不断发展，“包”字进村，包产到户，农村突破了盲目追求“一大二公”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局面，促进了农村分工分业，迅速分离出一批从事各种专业生产和流通服务的能人，涌现了全市第一批以市场为导向，合理配置生产要素的专业生产、集约经营的专业户或联合体，成为当时农村社会生产最活跃的生产点。如，永

①《新时期福州市农村的改革》福州党史研究室 1995 年 2 月第 7 页

②《关于当前农村几项工作的意见》市档案馆 1984 年第 1—3—437 第 51—52 页

泰县葛岭种粮专业户侯依照，1983年联产承包水田35.5亩，全年总产19986公斤，向国家交售粮食17.5吨；1991年卖给国家粮食246吨，是福州首屈一指的种粮大户，获得省、市奖励。^①据1986年统计，全市农村专业户6万多户，新的经济联合体近7万个。各类专业户和参加联合体的农民占全市总农户的15%。^②

在全市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以后，“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束缚了各级集体经济组织发挥作用，也削弱了基层政权机构管理行政事务的能力。按照中共中央1983年1号文件《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福州于1983年冬在连江县开展人民公社改乡试点工作，改人民公社、大队为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随着即在全市普遍推行。^③至此，福州农村结束了长期以来实行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集中劳动，统一分配”的管理体制，从根本上克服了“出工一窝蜂，分配搞平均，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大锅饭”弊端。

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形式的农村第一步改革，打破了超越生产力水平的“一大二公”的经营管理模式对生产力的束缚，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扩大了生产者的经营自主权，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为农村经济发展创造了重要的前提条件。

二、农村改革的深化

以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第一步改革，促进了农村生产力发展。1985年后，福州又迈开了以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理顺产供销体制和坚持多渠道、少环节搞活农村流通为中心的第二步改革。1987年后，把完善双层经营作为农村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推进全市农村经济全面、持

①《新时期永泰农村变革》附件永泰县农委 1994年5月30日第7页

②《福州市农村改革调查研究文集》福州市农村改革调查研究团编 1987年6月第37页

③《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市场农业》福州市农业委员会政研科 1995年第2页

续、稳定发展。

1、农村商品流通领域的改革

随着农业生产经营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福州农村商品流通体制也相应地进行一系列改革，逐渐打破了长期形成的国营企业单渠道、多环节的封闭式流通方式，建立和完善多成份、多形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新的流通体制。

福州市商品流通领域的改革，首先从改革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入手。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曾在农产品严重缺乏的情况下，起到保证供给、支持建设的积极作用。但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其弊端日益表现出来。福州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于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派购制度，实行合同订购，并逐步放开对菜、鱼、肉、禽、蛋等副食品供应，实行自由上市、自由交易、随行就市。为避免物价大起大落，放开后，做到对国家、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四有利，福州把国家补贴切成三块：一块直接补给消费者；再一块补给生产者，扶持专业户、联合体和建立生产基地；还有一块补贴给经营单位，用于储备货源、调节市场和军需特供。^①1992年10月，福州市粮油价格全面放开。^②流通领域的改革，迈出了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重要一步，使广大农民步入市场，按照市场供求和价格导向组织生产。

福州流通领域的另一改革是建立和完善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福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市场建设，坚持“谁建设、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多渠道、多层次兴办各类市场，农村各类市场相继出现。永泰县梧桐镇香菇专业市场，长乐市纺织品等3个专业批发市场，连江县水产、水果、蔬菜等专业市场，都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规格。至1994年，全市已建

①《贯彻中央（85）1号文件，开创福州农业工作新局面》市档案馆1985年1—3—465第19—20页

②《福州'93思路》福州市委政研室 1993年第118页

立各类农贸市场 2000 多个，其中专业、批发市场 63 个，生产资料市场 21 个，集市贸易成交额近 30 亿元，占全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39.3%，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75 倍和 36 个百分点。随着市场体系的不断完善，农民进入流通领域不断扩大，全市有 20 万农民常年或季节性从事农副产品流通，经销、贩运的农副产品约占全市农副产品社会商品量的 60% 以上。^①全市已初步形成了一个大小相结合，专业、综合协调，批发、零售兼有，多门类、多层次、多功能的集市网络。

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一种适合福州农村市场经济需要的流通形式——“公司加农户”的经营方式在福州市应运而生，并得到较快发展。“公司加农户”是以经济实体（公司或企业）为龙头，以生产基地为依托，以千万家农户为辐射点，以经济合同为纽带的产供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的新的经营方式。以这种经营组织带动农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把农民引进市场，把农业推向市场，有利于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实现优势互补，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提高了联营各方的经济效益。这一经营形式，主要以松散型为主，比较成功有 5 种类型。

一是企业龙头型：这种类型较为常见。以实力较强的农副产品加工经营企业为龙头，全市有 2.5 万家，其中企业集团公司 11 家，年产值达 37 亿元。罗源畚山卷烟厂是全省规模较大的集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龙头企业，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稳固的销售市场，通过提供粮种、技术培训和保护价收购等途径，带动全县约 1 万农户加入。^②二是市场驱动型：通过建市场，带动生产和流通。福清市龙田镇创建各类市场，日产品成交额达 150 万元以上。三是城乡联动型：发挥山区资源优势，把农副产品打出山区，

①《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市场农业》福州市农业委员会政研科 1995 年 2 月第 12 页

②《福州市“公司+农户”发展途径探讨》福州市委政研室

打到省内外、国内外市场。如永泰县农民把香菇、李干、茶叶、蜜饯等，打出去销到北京、上海等城市，闯出了“永泰一条街”称号。四是协会联合型：如福清的养鳗、养蜂协会，闽侯的柑桔协会，郊区的花卉联合会等等。五是行政协调型：如福州市柑桔产销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每年为福州外销名优品种雪柑、福桔 7 万多吨，占总产量的 80% 多。^①

总之，福州农村商品流通领域的改革，突破了以往单体经营的局面，鼓励和支持更多的农民进入流通领域，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和第三产业的迅速发展，形成了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流通网络，进一步发展了农村商品经济。

2、农业内部结构的调整

随着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农业内部结构不合理的状况亟待解决。中共福州市委、市政府贯彻省委提出的“大念山海经，山海田一起抓”的农业综合开发战略，对农业内部结构进行了调整，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道路。通过积极稳妥的调整，农业内部结构逐步趋向合理，纠正了过去“以粮为纲”的单一经营，在继续重视和加强粮食生产的同时，大力发展多种经济作物。1985 年，全市原计划调整 16 万亩耕地改种经济作物，使粮经比例由 8：2 调到 7.4：2.6，在执行中，各地实际调减了 18.26 万亩。主要用于：挖鱼塘 2.2 万亩、扩种水果 3.4 万亩，茉莉花 2.8 万亩、西瓜 1.7 万亩、芦笋 1.4 万亩、甘蔗 1.8 万亩、花生 2.3 万亩、蔬菜 2.6 万亩以及烤烟、黄麻、生姜等等。^②通过调整，种植业比重从 1978 年的 59.48% 降低为 1991 年 32.4%；同时使一向比较薄弱的林、牧、副、渔业得到加强，渔业比重从 1978 年的 40.52% 上升到 1991 年的 67.6%。

①《走向市场天地宽》福州市农委政研科 1994 年第 1—5 页 1993 年 1 月第 98 页

②《农业为基础是基本国策是长期战略》市档案馆 1—3—468 第 5 页

农业内部结构经历上述调整,使农村经济结构发生明显变化,1978年种植业与林、牧、副、渔四业的产值比为60:40,粮经用地比为90:10,1991年分别为37:63与67:33。^①农村经济呈现出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新格局。

粮食:福州市委、市政府积极探索粮食增产的对策,把粮食生产的增长途径从主要靠激发农民的种粮积极性,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单产、增加总量。提倡科技种田,化劣势为优势,着重从改善地力、推广良种、防治病虫害、提高复种指数等措施上狠下功夫,开发和建设“吨粮田”。特别近几年精心组织实施“粮食丰收工程”,粮食生产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缓解了粮食矛盾。1991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401.86万亩;总产达到126.59万吨,比1978年的98.94万吨增长28%;平均亩产315公斤,比1978年240公斤增长31%;实现总产、单产连续三年超历史水平。^②

林业:林业生产从封闭低产向开放高产迈进,这一时期林业生产重点:一是推行股份合作经营,探索林业改革新路子。到1991年,全市共创办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林场200多个,投资500多万个工日,造林种果48万多亩。二是以国有林场、集体林场、股份合作林果场和专业大户为重点,加快速生丰产用材林和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1988到1990年间,建立高标准、高质量的丰产用材林、工业原料林、造纸林、竹林、名优特水果“五大”基地面积80万亩,使林业生产向专业化、基地化方向发展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三是以农田防护林网配套建设为重点,抓好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1991年,全市1137公里海岸线宜林地,近90%造上基干林,沿海防护林面积7.13万公顷,带、网、片、点格局基本形成,初具规模,形成一道绿色的自然生态屏障。至1990年全市林地面积718.9万亩,约占土地总面积的46.1%,比1980年提高

^{①②}《福州改革开放十四年》海峡文艺出版社 1993年3月第50页 第50—54页

18.4%；森林覆盖率，人均占有森林面积分别为48%和1.4亩；林木蓄积量为1200万立方米。

渔业：水产生向深度和广度发展。改革开放以来，福州充分发挥海岸线长、滩涂多、浅海面积大的优势，大力贯彻“以养为主，养、捕、加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水产工作方针，使水产业发展欣欣向荣。一是渔业生产结构不断趋于合理。至1991年福州海、淡水养殖产量在渔业总产量中的比重由23.53%提高到29.95%，海洋捕捞产量的比重则从76.47%降到70.05%。二是水产生是以近海捕捞、滩涂养殖为主，转向抓开发性生产，走养殖、捕捞、加工并举的路子，开发的重点在改造荒滩、浅海和发展外海捕捞业。至1991年，全市共开发利用滩涂、海淡水养殖面积33.3万亩。外海捕捞水产量达30.8万吨，主捕的大宗和珍贵品种有带鱼、鳗鱼、马鲛、海蜇、墨鱼、虾、黄鱼、石斑鱼、真鲷、鱿鱼、蟹等数十种。在加工生产上，到1991年福州市共拥有112座水产冷库、62个水产加工厂、33个饲料厂，提高了水产品的增值率。1991年全市水产品产量达45.4万吨，比1978年增长1.6倍，平均每年以7.9%的速度递增。三是积极建设商品鱼、直控商品鱼和出口创汇基地。至1991年，全市建成直控商品鱼基地1.2万亩；建成出口基地4万亩和500多个网箱，初步形成了海鲜出口创汇体系。由于福州渔业生产逐年发展，并大力发展商品鱼基地，过去“吃鱼难”现象根本改变。1991年水产总产量43.49万吨，人均67.75公斤，水产品拥有量名列全国前茅。^①

副食品：从1988年开始，福州全面实施“菜篮子工程”。在内外环乡镇先后建立了300多个副食品生产基地，不断健全副食品等购销一体化经营机制，提高集约化、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同时，不断优化畜牧业内部产品结构，引进畜禽良种，推广配合饲

①《福州改革开放十四年》海峡文艺出版社 1993年3月第50—54页

料，大大缩短畜禽生产期。1978年以来，全市建立各种国营、集体、“三资”、乡镇及个体饲料厂224个，年产量40万吨，其中配合饲料28万吨。陆续引进PIC种猪、伊沙蛋鸡、法国白番鸭、塞北兔、美国波罗门牛等良种。先后建立一批良种繁育场，1991年繁殖推广瘦肉型猪苗74.88万头，占全市猪饲养数的35.8%；蛋鸡苗40万只、肉鸡苗300多万只、白番鸭28万只，占家禽饲养数的11.42%^①

3、乡镇企业的异军崛起

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促进农村各业的蓬勃发展，特别是乡镇企业的异军崛起。

福州市乡镇企业是以农村传统的手工业、作坊工业、能工巧匠和个体工商业演变而来，原称社队企业。1984年9月，随着人民公社改制为乡镇也同时改称乡镇企业。1978年前，福州农村企业发展缓慢，至1978年底，全市社队企业仅5671家，固定资产净值2550万元，总产值2.16亿元。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乡镇企业发展加快。这一时期的乡镇企业主要形式是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企业一起发展。福州首先是长乐金峰镇农民利用闲钱、闲人、闲房起步，合股兴办社队企业。至1981年，有近千户农民合股，投入资金730多万元，发展挂靠社队企业91家，从而为全市乡镇企业树立了典范，推动了全市乡镇企业的发展。到1983年，全市发展社队企业1.039万家，总产值7.03亿元。乡镇企业初始资本积累的实现，为以后进一步发展奠定了一定基础。

1984年8月，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在长乐县金峰镇召开全省乡镇企业现场会，向全省提出乡镇企业在发展农村经济中要“打头阵”的口号。福州市委、市政府颁发《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

①《福州农村改革开放之路》中共福州市委农工部、福州市农委 1994年2月第15